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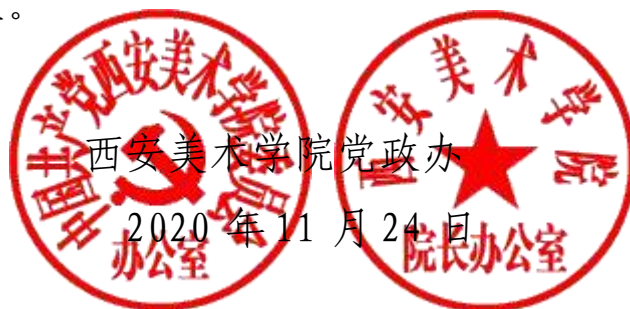
西美国资〔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10月2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11月9日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原《西安美术学院青年教师过渡性公寓管理办法》（西美院〔2016〕18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公租房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解决教职工过渡性用房的实际需求，学院在雁塔校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周转性、过渡性用房作为公租房进行租赁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公租房租赁原则

第一条 本次公租房的租赁本着有利于解决教职工不同层面过渡性需求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监督的原则，按职务、职称、工龄等相关条件进行租赁。

第三条 公租房是学院专供本院教职员工租赁使用的中短期过渡性用房，产权属于学院。学院对公租房实行周转性、有期限、契约化管理。

第二章 公租房租赁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公租房租赁的人员范围（预留的公租房房源除外）：

（一）截至本办法通过之日的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本人在学院均未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住房（画室）分配，且配偶一方在西安市区无福利性质住房的。

（二）凡我院双职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离异，一方无住房（画室）的。

第五条 学院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租房房源，用于解决组织调

动到我院的院级领导及引进人才的临时工作休息室等，引进人才以国家及我院人事部门的相关政策为准。

第六条 凡参加本次公租房租赁的教职工，与学院签订租赁协议。本人调离、出国逾期不归、自动离职、被除名者或在学院拥有其他形式的房屋后（含住房、画室、工作室、长安校区公租房等），公租房须退还学院。

第三章 公租房租赁期限和价格

第七条 公租房租赁原则上两人一套，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教职工可单独租赁一套。

第八条 公租房租赁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预留的公租房房源除外），租赁期满后重新审查租赁资格。

第九条 公租房采用预扣租金的方式，由学院财务部门在承租人工资中预扣。

第十条 公租房的租金标准由学院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房屋现状、使用功能和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动态调整，每三年公布一次。

租金年限	1-5 号楼空余房源、 单身公寓（公共卫生间 （元/M ² .月）	6-8 号楼空余房源 （元/M ² .月）
第 1-3 年 基准租金	5	10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租赁公租房的程序：

- (一) 房产管理部门公布房源信息；
- (二) 申请人提交《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公租房租赁申请表》；
- (三) 申请人排队依次选租；
- (四) 房产管理部门与租赁人员签订《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公租房租赁协议》。

第十二条 房产管理部门对申请公租房的教职工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取消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三条 申请公租房的教职工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申请人不得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对违反规定者，学院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提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公租房的用途，所租赁公租房不得私自转让、转租、调换，不得出卖租赁使用权，不得利用公租房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危害公共利益、影响他人生活秩序的活动等。

第十四条 申请公租房的教职工应在规定时间选租房源，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严格遵守学院及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承租人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气、暖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学院公租房会进行统一简单装修，承租人应保护好房屋及其设施并合理使用，不得损毁、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配套设施，若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施的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租人基于对房屋的合理使用所添置的房屋附属物退租时不予补偿。

承租人需交纳住房保证金 3000 元（退房时凭住房保证金原始凭证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租住公租房的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公租房：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寓承租资格的；
- （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转借、擅自调换的；
- （三）取得承租房后，由于个人原因，超过六个月未能居住；
- （四）未经管理部门许可，擅自改造室内结构、违章装修或户外乱搭乱盖，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其他违反公租房管理办法和租住协议行为的。

第十八条 承租公租房的教职工违反本办法以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学院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

第十九条 教职工因个人行为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学院无关，因此给学院造成损失的，个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租房的日常管理由学院房产部门负责，房屋和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改造等由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院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房产管理部门。原《西安美术学院青年教师过渡性公寓管理办法（草案）西美院〔2016〕18号》同时废止。